



231512341375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4733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8 月份)

委托单位: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八日



SDHL-H-2024-3460



检测报告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DHL 检字 (2024) HJ4733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8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3460
样品来源	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59
样品状态	气态 ☒ 液态 ☒		固态 ☐
采送样日期	2024.8.16	分析日期	2024.8.16~8.17
联系人	周经理	联系方式	13864735312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8 号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
3	氨	HJ 533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4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二	污水		
1	pH	HJ 1147-2020 电极法	—
2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
3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4	石油类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5	悬浮物	GB 11901-1989 重量法	4mg/L
6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7	挥发酚	HJ 503-2009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8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9	硫化物	HJ 1226-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
2.检测环境

温度: 21.2~24.6℃

相对湿度: 42~53%

其他: /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


3. 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JF-2022B	DYHLX-442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水循环真空泵	SHZ-D(III)	DYHLS-076
无油压缩机	GA-61	DYHLS-077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DYHLX-222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(18 款)	崂应 3012H-D 型	DYHLX-29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便携式 pH/氧化还原计	PHBJ-260 型	DYHLX-454
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	KN-108	DYHLS-112
红外测油仪	OIL-460	DYHLS-032
电子天平	FA3104	DYHLS-161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50A	DYHLS-158

报告编制: 陈明

签发: 王芳

审核: 王明





4. 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6	采样点位	DA011 危废仓库排气筒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3460 DQ1004	24H3460 DQ1005	24H3460 DQ1006	/
			7.94	7.57	6.72	7.41
	排放速率	kg/h	0.0075	0.0073	0.0065	0.0071
排气量		m ³ /h	940	962	964	955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
内径		m	0.2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6		采样点位	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最大值		
臭气浓度	无量纲	24H3460DQ1201	24H3460DQ1202	24H3460DQ1203	/		
		269	269	173	269		
排气筒高度	m	15					
内径	m	1.2			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6		采样点位	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	mg/m³	24H3460 DQ1001	24H3460 DQ1002	24H3460 DQ1003	/	
			13.0	12.7	19.2	15.0	
	排放速率	kg/h	0.178	0.156	0.264	0.198	
氨	实测浓度	mg/m³	24H3460 DQ1101	24H3460 DQ1102	24H3460 DQ1103	/	
		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³/h	13660	12300	13734	13231	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	
内径		m	1.2				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8.16		采样点位	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	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
硫化氢		实测浓度	mg/m³	24H3460 DQ1301		24H3460 DQ1302		24H3460 DQ1303	
				ND		ND		ND	
		排放速率	kg/h	/		/		/	
排气量			m³/h	13660		12300		13734	
排气筒高度			m	15					
内径			m	1.2					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	

4.2 污水

表 6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8.16		采样点位	DW001 废水排放口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	24H3460SZ1001	24H3460SZ1002	24H3460SZ1003	
pH	无量纲	7.6	7.7	7.4	
化学需氧量	mg/L	23	34	30	
总氮	mg/L	21.4	26.2	23.0	
石油类	mg/L	1.31	1.38	1.44	
悬浮物	mg/L	16	15	18	
总磷	mg/L	1.50	2.16	2.42	
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	
氨氮	mg/L	16.9	19.7	17.8	
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	



⊙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★ 污水检测点位

图 1 有组织废气、污水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5. 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次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6个,采样1天,1天1次,每天采集运输空白1个,共采集1个;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氨3个,采样1天,1天1次,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1个,共采集1个;共检测污水1个点位,采样1天,1天3次,采集10%平行样;采集污水全程序空白1个;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1、空白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8.16	24H3460DQ1007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mg/m ³	ND
	24H3460DQ1104	氨	mg/m ³	ND

备注:ND表示未检出。

2、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24.8.16	24H3460SZ1003	化学需氧量	mg/L	30	29	1.69
		总氮	mg/L	23.8	22.3	3.25
		总磷	mg/L	2.43	2.40	0.62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/
		氨氮	mg/L	18.1	17.5	1.69
	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/

3、污水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8.16	24H3460SZ1004	化学需氧量	mg/L	4L
		总氮	mg/L	0.05L
		石油类	mg/L	0.06L
		总磷	mg/L	0.01L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		挥发酚	mg/L	0.01L
		氨氮	mg/L	0.025L
		硫化物	mg/L	0.01L

6.现场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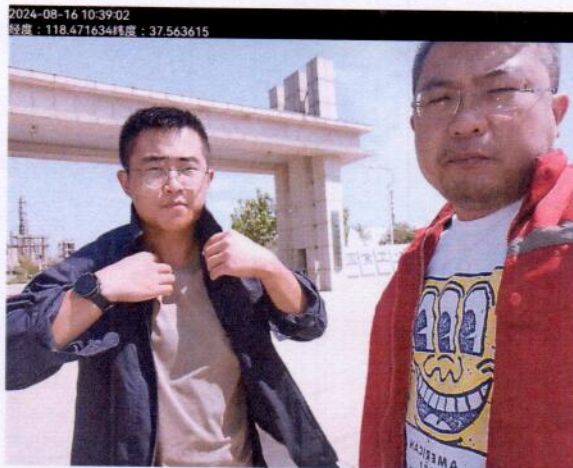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检测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电话：0546--8500700

邮编：257091